

#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學生校內使用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0554355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三、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由學務處生教組造冊管理。
- 四、 申請時間：
  - (一) 學生個人使用一學年申請一次，於上課日之 8:00~16:00 均可至學務處申請（填寫附件一），該學年結束後，需重新申請。
  - (二) 教師基於教學之需要，可臨時幫授課班級統一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至校(填寫附件二)
- 五、 管理時間：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
- 六、 管理方式：
  - (一) 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除任課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應一律關機。
  - (二) 學生於正式課程時間使用行動載具須配合教學活動進行，且須經任課教師同意，非正式課程時間須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
  - (三) 使用行動載具時，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四) 行動載具之使用時間，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六)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攜帶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任課教師不負責保管學生的行動載具。
  - (七)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 為 26102217 轉 6200、6201、1110）或警衛室（分機 6001）。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老師或警衛會轉達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七、 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心服務；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而取消其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時間長短則由各班導師自訂；屢勸不聽者，取消其在校之使用權利，於該生畢業前將不予同意其使用申請，攜帶入校之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當日通知家長，由家長或學生領回。
  - (二) 校外教學時，學生若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或基於維護學生正常作息之理由，得由導師或隨行學務處教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並於次日或活動結束時歸還。
  - (三)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 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四)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在校之使用權利，於該生畢業前將不予同意其使用申請，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當日通知家長，由家長或學

生領回。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人：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生\_\_\_\_\_

我已經確實了解上述**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時間，  
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法願依規定接受懲處。

本申請書有限期限至 \_\_\_\_\_年6月30日止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學務處核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新北市八里國小教師因課程需要臨時申請班級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校內課程使用

一、申請教師：

二、申請使用之班級：

三、欲使用行動載具之課程時段：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月 日 第 節

校外教學使用

一、申請教師：

二、申請使用之班級：

三、校外教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學務處核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